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蘇鈺雯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093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93723A00_ATTCH1.pdf、1093723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銓敘部為使遺族撫卹金申請作業更臻簡化與明確，爰修正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格式一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20日部退四字第10440417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公務人員撫卹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以上死亡，生前預立遺囑，不願依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請領撫卹金(即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)者，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，發給一次撫卹金；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亦同。現行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內「請領撫卹金之種類」欄位，係分為「一次撫卹金」及「一次及年撫卹金」2種情形；如前所述，由於支領「一次撫卹金」者，係包括前開2種情形，實務上為求明確，如係改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者，遺族尚須檢附切結書作為請領之依據；為使遺族撫卹金申請作業更臻簡化與明確，銓敘部爰修正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內「請領撫卹金之種類」欄位，將之分為



10410937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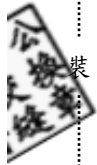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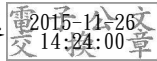


「一次撫卹金(未滿15年)」、「一次及年撫卹金(滿15年以上)」及「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(滿15年以上)」等3種；其中遺族如係選擇「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(滿15年以上)」者，僅須勾選該項欄位，無須再檢附切結書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一份（請逕自本府人事處網站下載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訂

線

